

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融安市监罚告〔2025〕22号

刘华阔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们涉嫌无证生产经营假药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2023年10月7日，本局接到市政府热线，举报人反映位于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南路361号的“超绝养生”店没有营业执照和行医证非法行医。收到热线后，本局会同融安县卫健局于2023年10月8日对投诉门店进行检查。经查，该店持有注册日期为2023年10月8日的《营业执照》正常经营。执法人员在店内发现用于制作药品的OVLAIDE®高速粉碎机、中药制丸机各一台和装有粉末的透明塑料包装袋（写有桂枝、炙甘草、女贞子等字样）及瓶子上粘贴有“自制50 纯手工制作 【百分百无添加】 助阳药”“自制50 纯手工制作 【百分百无添加】 消炎 大补丸”“自制50 纯手工制作 【百分百无添加】 肾气大补丸”等字样数量不等的产品（详见《财物清单》）（文书编号：〔2023〕107号）。该店现场未能提供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和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（2019修订）》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依法对上述有关产品和工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

2023年10月8日，本局依法对营业执照经营者予以立案调查。2023年11月24日，本局将该案移送融安县公安局。2023年12月19日，本局收到融安县公安局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，当日，本局依法对营业执照经营者立案调查。2024年1月29日，本局依法对营业执照经营者作出行政处罚。2024年12月11日本局对已作出的《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融安市监处罚〔2024〕17号）予以撤销并重新调查。2024年12月25日，本局依法对你们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实，你们于2023年9月在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北路361号合伙开设养生馆，在未取得《营业执照》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和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在店内利用菟丝子、肉桂、炙甘草等中草药和高速粉碎机、电烤箱、中药制丸机等设备加工制作成“大补丸”“助阳药”“肾气大补丸”“火力全开”“安宁丸”“五味子”“无标识丸子”等7种产品并以艾灸、算卦等方式以套餐形式进行销售。为招揽客人，你们利用店铺的门头制作“超绝养生 专注疑难杂症”引人广告推销产品。经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，你们生产经营的上述7种涉案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（2019修订）》第二条第二款药品的定义，应按照药品管理，系非药品冒充药品，应定性为假药。

截止案发，除被本局扣押的46瓶药品外，你们未提供制药台账等相关材料，故药品的生产数量无法统计。至案发，你们已

销售了 2 瓶“火力全开”和 1 瓶“无标识丸子”。

本局认为：

你们无证生产经营假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（2019 修订）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“从事药品生产活动，应当经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。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，不得生产药品。”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“从事药品批发活动，应当经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。从事药品零售活动，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。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，不得经营药品。”和第九十八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药。”的规定，属于无证生产经营假药的违法行为。

鉴于你们从业时间较短、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。参照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法规〔2022〕2 号）第十四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六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的规定，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结合我县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本局拟对你们予以减轻处罚。同时，鉴于梁爱圆在案发前退出股份，停止违法行为，符合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国

市监法规〔2022〕2号)第十三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的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，本局拟对你进一步减轻处罚。

你们无证生产经营假药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(2019修订)》第一百一十五条“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、销售药品的，责令关闭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”、第一百一十六条“生产、销售假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，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，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。”、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“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、劣药的原料、辅料、包装材料、生产设备予以没收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的规定，同时，按照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从法律目的、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

等方面综合裁量，本局拟责令你们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们作如下的行政处罚：

一、没收“大补丸”“助阳药”“肾气大补丸”等药品及相关物品设备（详见《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133号）；

二、给予刘华阔、梁爱华各处以2000.00元的罚款；给予梁爱圆处以1000.00元的罚款，合计5000.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陈开颜、龙桂珍 联系电话： 0772-8156897

联系地址： 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北路13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